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月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
(新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之「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3時23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3時23分許、25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所載之「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現金得手」，更正為「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徒手接續竊取上開現金得手」。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美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密接時間，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店內竊取告訴人胡峰翌所有之現金，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2 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現金，顯然欠缺
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告訴人於偵
04 查中已撤回告訴（見偵卷第18、20頁），並於偵訊時表示：
05 如被告承認竊盜，我同意鈞署給他職權不起訴的機會等語
06 （見偵卷第18頁）之意見；兼衡告訴人遭竊現金新臺幣（下
07 同）1,200元（見偵卷第24頁）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
08 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前
09 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
10 頁）在卷可考，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離婚，從事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
12 卷第4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現金1,200元，雖未據扣
20 案，惟屬其違法行為所得；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竊得之現
21 金看醫生花掉了等語（見偵卷第5頁右），復綜觀全卷，並
22 無成立和解告訴人因而獲得賠償之情事，顯見上開犯罪所得
23 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
2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2 書記官 張槿慧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0077號

14 被 告 陳美月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美月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3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路0段00巷00號1樓，見胡峰翌所有、放置於桌上之鐵盒
20 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
2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現金得手。
22 嗣胡峰翌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胡峰翌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陳美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胡峰翌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28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5張。

01 二、核被告陳美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2 告因上開犯行所得金錢，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實際竊取鐵盒
05 內之現金為4,000元至5,000元，惟因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拍
06 攝角度受限、錄得畫面清晰度不足，故無從辨識被告實際竊
07 取之金額，此外，除告訴人外，尚無他人指訴被告實際竊取
08 之金額，自難逕認被告所竊取之金額為4,000元至5,000元，
09 惟金額超過1,200元之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
10 判決部分係屬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
11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廖 珮 涵